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再移由臺銀人壽支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已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85年3月19日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均有違失。

(一)依「軍人保險條例」(下稱「軍保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二)國防部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核定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

1、緣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備指揮部105年度1月至8月財務收支時，經抽查國防部105年9月19日國後留撫字第1050016099號令之康君死亡通報令所載死亡原因為「燒炭自殺」，未符上述「軍保條例」規定「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之給付要件，惟據臺銀人壽簽發之軍人保險給付通知書，

仍以「比照病故」而給付新臺幣（下同）41萬餘元予受益人（康父）。又據臺銀人壽統計自103年至105年10月21日止，國軍官兵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者計42員，除1員申訴中<sup>1</sup>，尚未支付外，餘臺銀人壽均已支付死亡給付，合計2,360萬餘元，核與上開「軍保條例」規定不合。

2、前情經審計部106年1月24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82號函（下稱審計部106年1月24日函）等文，請國防部改善，經該部106年3月31日國主財會字第1060001119號函等文查復略以：

- (1) 現行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或成殘者，均無不予給付規定。
- (2) 依國防部72年5月1日(72)直督字第0182號令，被保險人確係因精神失常，完全失去理智致幻覺自殺死亡，經查明屬實者，比照因病死亡辦理給付。
- (3)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 (4) 且依「軍保條例」第13條規定，因病死亡給付36個基數。復依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sup>2</sup>規定：「軍保條例」第13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5) 國軍官兵非因犯罪自殺死亡案件，係依「軍人撫卹條例」及「軍保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因

---

<sup>1</sup>國防部稱，係受益人對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存有疑義。

<sup>2</sup>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後「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病死亡撫卹及保險金。

- (6) 47年1月29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不予給付，該規定已於63年1月29日刪除。另「勞工保險條例」亦無限制自殺致死不予給付之規定。
- (7) 現行公教勞之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或成殘者，均無不給付規定，該部自86年4月20日起「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下稱「軍保手冊」)作廢後，國軍官兵自殺死亡比照因病死亡給付悉按72年5月1日(72)直督字第0182號令辦理發放，為符法制，後續將參據「軍人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修法，以消弭適法疑慮，爰現行已發放案件均符合規範等情。

### 3、本院查核：

- (1) 案經詢據退撫司稱：「47年1月29日制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係『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犯罪被執行死刑者』或『因戰爭災害致成死亡或殘廢者』，不予給付。」、「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按職業別區分，惟47年1月29日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時，基於軍公教權益一致之概念，並參考軍人保險『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不予給付』之規定，於『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不予給付。惟考量社會保險係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基本生活保障，以及社會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風險分擔等原理原則，同時基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衡平，爰於63年1月29日修正刪除『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

殘廢者』不予給付之規定，以維持被保險人遺族或其本人之生活。」復據內政部59年12月29日臺內社字第393566號函：「關於自殺已遂或未遂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現修正為第23條)規定，除能確證具有取得保險給付之意圖或已構成同條例第36條(現修正為第26條)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外<sup>3</sup>，均應予以給付。」<sup>4</sup>是國防部所稱，公教勞之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者，均無不給付規定等情，尚非無據。

- (2) 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業明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且現行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之法據，係依107年1月19日修正施行前「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有關「本條例第13條、第14條、第15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內容辦理，致生適法疑義。惟前揭「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意旨，係就「軍保條例」第13、14條<sup>5</sup>等規定有關作戰死亡、因公死亡、因病或意外死亡之保險給付基數，及視同作戰、因公或意外死亡之要件，援引「軍人撫卹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8條及施行細則規定，尚難稱與自殺死亡之給付原因有涉。且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內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

---

<sup>3</sup>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9條及第40條亦有類同規定。

<sup>4</sup>[https://www.bli.gov.tw/attachment\\_file/200508/04%E8%82%86%E3%80%81%E5%8B%9E%E5%B7%A5%E4%BF%9D%E9%9A%AA-%E6%B3%95%E4%BB%A4%E8%A7%A3%E9%87%8B%5B1%5D%5B1%5D.pdf](https://www.bli.gov.tw/attachment_file/200508/04%E8%82%86%E3%80%81%E5%8B%9E%E5%B7%A5%E4%BF%9D%E9%9A%AA-%E6%B3%95%E4%BB%A4%E8%A7%A3%E9%87%8B%5B1%5D%5B1%5D.pdf)。

<sup>5</sup>「軍保條例」第15條係殘廢給付基數規定。

性質允許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是「軍保條例」第18條已明定「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保險給付，已無從再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第3項「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之規定，是國防部現行作法，難脫便宜行事之違失。

(三)審計部前曾以85年3月19日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請國防部改善，惟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

- 1、查國防部核定現役軍人「自殺死亡」案件為「因病死亡」之違失，審計部前業以85年3月19日部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國防部略以：「說明二、經查國防部頒行『軍保手冊』第91條有關『被保險人因精神失去理智，或久病不癒，或非畏罪自殺者，比照因病死亡辦理保險給付。』與『軍保條例』第18條『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給付之規定抵觸……應積極研修該項條例，以符法制。」
- 2、案經國防部轉交原國防部人力司辦理，由該司以85年3月28日鍊銷字第850002947號函，請各軍種司令部及相關單位提供條文修正意見。嗣國防部再於86年4月20日刪除原「軍保手冊」91點有關「被保險人因精神異常自殺死亡比照因病死亡辦理給付之規定」，另增訂「軍保手冊」第66點規定：「死亡、殘廢保險給付，依『軍人撫卹條例』第6條所定傷亡種類據以辦理。」以作為臺銀人壽受理本案「自殺死亡」者案件，仍給予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之依據，即無後續作為，致未完成研修作業。
- 3、末查102年至106年間，因現役軍人自殺死亡辦理軍人保險死亡給計有84人、金額達4,881萬餘元，經審視國防部檢附前揭案件之死亡原因，均無現行公教勞等社會保險規定所定，有關因被保險人（或其父

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而不予保險死亡給付等情事。爰國防部除為紓解現役軍人「自殺死亡」請求保險給付之陳情案件，而從寬認定「自殺死亡」者之保險給付案件種類外，該部基於照顧官兵權益，並慮及其遺族處境堪憐，官兵非因犯罪自殺時，難以排除與疾病無關因素之考量外，尤應積極落實修法作為，而非持續違法便宜行事，滋生爭議。

- (四)綜上，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再移由臺銀人壽支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已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85年3月19日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均有違失。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86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軍人保險死亡給付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定有辦理申領之期限，惟國防部均未依法要求臺銀人壽辦理清查，至106年2月間始行文該公司辦理保留給付申領案件之清理工作，已涉有延宕；另就其他給付名義案件之處理方式，亦遲至107年1月9日完成「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工作，始有明確作業方式，亦有怠失。

- (一)依「軍保條例」第9條及第19條分別規定：「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其保險給付，俟受益人能申領時按核發時標準給付之。」、「保險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

利：……四、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5年不行使者。」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第1款分別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例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起5年內，依第1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保險死亡給付：（一）中華民國39年6月1日以後，中華民國59年2月13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二）中華民國59年2月14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之標準發給。」

（二）緣審計部前於查核後備指揮部105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時，發現臺銀人壽105年7月4日函送後備指揮部迄105年6月30日止之「軍人保險歷年來保留給付

申領權資料表」列載：前開保留給付申領權資料已累積達13,498筆，保留保險給付金額28.97億餘元、其衍生儲存待領利息17.37億餘元，合計46.34億餘元，其中孳息係依上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惟該施行細則未明定計息方式，臺銀人壽逕以複利計息，衍生龐鉅利息。又上述歷年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資料，尚未辦理招領公告，且無受益人辦理申領並核發，惟該儲存待領利息金額龐鉅，且給付種類繁雜，後備指揮部未就該利息及保留給付之原因種類、核定日期等予以分類清理等情。

(三)案經國防部查復審計部稱，迄105年12月31日止之保留給付申領權案件，當事人多有未申領，其利息支出金額僅以報表呈現，並非實際支出，該部所屬後備指揮部業於106年2月9日函請臺銀人壽清查分類確認尚符請領資格人員詳實計息。後續規劃執行作法如次：(一)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5條第1款規定，核定保留死亡給付者，居住於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於86年7月1日起5年內以書面申領，逾期喪失權利，申請給付依各法令標準計算之。(二)臺銀人壽將依受益人居住地，區分大陸、其他地區及不詳等原因，篩選居住大陸地區且符合請領法令資格條件列冊管制，據以重新核算給付金額，另生效日期符合專戶計息，宜依各計算標準分類統計，並敘明利息計算基準及適時提供其法令依據佐證。

(四)本院查核：

- 1、案經後備指揮部前於106年2月9日函請臺銀人壽辦理保留給付申領權清查作業後，臺銀人壽業於106年11月24日完成清理原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資料檔



案，迄106年9月底計13,535件、金額計28.99億餘元<sup>6</sup>，且經清理確定喪失請領資格計8,378件、金額計15.80億餘元，保留受益人之保險給付申領權利案件共分5類，相關資料如下：

- (1) 86年7月1日前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者，計8,378件、金額15.80億餘元。
  - (2) 86年7月1日後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者，計19件、金額0.02億餘元。
  - (3) 其他地區保留給付申領權者，計670件、金額1.17億餘元。
  - (4) 受益人不詳者，計306件、金額0.81億餘元。
  - (5) 大陸地區其他給付原因保留給付申領權者，計4,162件、金額11.18億餘元。
- 2、有關審計部所指案關案件之計息疑義，詢據國防部稱，前揭第1類案件，依87年5月6日增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之7（現行法為第35條）規定，39年6月1日以後，59年2月13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經清查後，該類人員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規定，均已逾請求權時效，無法具領，已無計息之問題，餘4類案件並無計息相關規定等情。
- 3、有關「86年7月1日後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者」、「其他地區保留給付申領權者」、「受益人不詳者」及「大陸地區其他給付原因保留給付申領權者」等4類案件之清理事宜，詢據國防部稱，前揭案件並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規範對象，該部將依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之「軍

---

<sup>6</sup>並非實際預算支付額度，而係統計資料。

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sup>7</sup>第3項後段所定，保留其權利者，屆滿5年未申領即歸屬為軍人保險準備金，於得申領時，由後備指揮部專案審核並按申領當時給與基準發給之等情。

- 4、按前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有關「86年6月30日以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案件，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15年餘，國防部卻未督促臺銀人壽依法清理，仍持續列冊存記，已有疏忽。另「86年7月1日後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者」、「其他地區保留給付申領權者」、「受益人不詳者」及「大陸地區其他給付原因保留給付申領權者」，國防部亦遲至本（107）年1月9日始完成修正「軍保條例施行細則」，於該細則第16條增訂第3項後段規定：「保留其權利者，屆滿5年未申領即歸屬為本保險準備金，於得申領時，由後備指揮部專案審核並按申請當時給與基準發給之。」後，始解決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亦有怠失。
- 5、未以修正前「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現行規定第16條）規定：「軍保條例」第9條所定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其保險給付，得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由中信局（現為臺銀人壽）列冊存記，並按月製表附冊送後備指揮部備查。經本院抽核臺銀人壽函送國防部105年4月及5月之月報資料，僅有新增或註銷名冊，與前揭「按月製表附冊送後備指揮部」規定顯有不合，且後備指揮部亦逕予簽請存檔，卻未有實質審核

---

<sup>7</sup>修正前「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作為，亦應檢討改善，併此敘明。

(五)綜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86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軍人保險死亡給付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定有辦理申領之期限，惟國防部均未依法要求臺銀人壽辦理清查，至106年2月間始行文該公司辦理保留給付申領案件之清理工作，已涉有延宕；另就其他給付名義案件之處理方式，亦遲至107年1月9日完成「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工作，始有明確作業方式，亦有怠失。

三、「軍保條例」於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明定將軍人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並要求國防部訂定其管理及運用辦法，惟該部至105年12月31日方頒布「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更遲至106年7月27日始完成訂頒「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且距「軍保條例」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達2年餘，仍未召開監理會議，無法審定軍人保險準備金投資政策書與運用計畫，肇致軍人保險準備金僅能採「定存孳息」方式存管，未能依前揭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有效運用，以提升保險準備金之資金報酬率，恐有影響軍人保險財務之健全及永續經營之虞，亦核有延宕違失。

(一)依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軍保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明示，軍人保險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採基金專戶模式辦理相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並考量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關涉保

險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甚鉅，經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是為增進軍人保險準備金之財務健全，提升準備金之運用效益，及健全監理業務，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國防部本於職責自應儘速組成軍人保險監理會及訂定「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利保險準備金之監理、管理及運用，合先敘明。

- (二)嗣審計部於105年10月21日查核後備指揮部財務收支時，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上述規定，設置監理會及訂定「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後，經該部函請國防部改善時，距修法公布施行已近10月。再經本院查核發現，國防部雖於105年12月31日訂定「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惟遲至106年7月27日始完成訂頒「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 (三)再依「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軍人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構（即臺銀人壽）擬訂投資政策書，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該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報經軍人保險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即國防部）核定並轉陳行政院備查。經查臺銀人壽已於106年11月10日檢附「軍人保險投資政策書」函送國防部，再於12月22日函送國防部「107年度軍人保險準備金運用計畫」（草案），惟迄107年1月底國防部仍未召開監理會議，無法審定前揭政策書與運用計畫，致臺銀人壽無從據以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運用事宜，距「軍保條例」修法施行後已逾2年餘，軍人保險金準備金仍採「定存孳息」方式存管，無從提高資金運用報酬率，增進軍人保險準備金之資金累積效

率，國防部延宕之情明確。

- (四)綜上，「軍保條例」於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明定將軍人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並要求國防部訂定其管理及運用辦法，惟該部至105年12月31日方頒布「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更遲至106年7月27日始完成訂頒「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且距「軍保條例」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逾2年餘，仍未召開監理會議，無法審定軍人保險準備金投資政策書與運用計畫，肇致軍人保險準備金僅能採「定存孳息」方式存管，未能依前揭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有效運用，以提升保險準備金之資金報酬率，恐有影響軍人保險財務之健全及永續經營之虞，亦核有延宕違失。

四、政府仍未依法完成撥補「軍保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應計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致軍人保險準備金營運情形仍呈現虧損狀況，爰政府允宜儘速依法處理，以平衡軍人保險收支逆差，避免損及已規劃作為投資運用之準備金餘額之成長速度，進而影響資產報酬率，以落實軍人保險之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

- (一)依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軍保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102年5月3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經據國防部說明稱，前揭「軍保條例」第5條第3項條文內容日期「102年5月31日」係該條文於立法院三讀之日期。惟

「軍保條例」於三讀後，有黨團即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裁示：「另定期處理。」爰國防部自102年6月起，與朝野政黨持續溝通、說明、爭取支持，嗣104年12月期間獲立法院王前院長金平同意排入第8屆第8會期議程中處理，經於104年12月15日立法院院會宣讀撤回黨團復議案後，各黨團均無異議，即依程序由立法院送請總統簽署，全案迄104年12月30日始完成公布。爰需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金額，係104年12月31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合先敘明。

(二)查102年至106年軍人保險之收支差額分別為-40.06億元、-21.7億元、-29.87億元、-31.6億元及-5.39億元，致使準備金餘額由102年初之263.8億元，逐年下降為106年底之135.18億元。經分析106年軍人保險收支短差原因，係當年度收入雖有48.17億元，但為支付舊制年資保險給付45.62億元及新制年資保險給付7.94億元，致收支短差5.39億元。

(三)依「軍人保險第4次財務精算及評估」報告，其精算結果彙總重點分述如次：

- 1、軍人保險於精算基期日（105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期日）之精算應計負債為586億元，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為140億元，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為446億元。
- 2、資產報酬率假設（折現率），係採用2.5%為假設值。
- 3、截至精算基期日之舊制年資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106億元，全數用於支付依「軍保條例」第5條規定之財務責任，屬於104年12月31日前保險年資之應計退伍給付，將於107年支付用罄。
- 4、各項保險給付在最適精算假設下之平準保險費

率為9.94%。

(四)再依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承保機構每年應依本條例第5條第3項所定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之給付支出。前項財務責任歸屬，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及修正生效後屬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應由國防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本條例修正生效後之本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或由承保機構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再由國防部就應撥補部分及墊借之利息，於墊借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經查國防部前為辦理申請107年度軍人保險法定撥補金額事宜，經與臺銀人壽公司核算結果，105年及106年政府應撥補金額如次：

- 1、105年度已實現之舊制年資「應計負債」金額約67.8億元，已先由軍人保險準備金墊付，墊付之利息參照公保應計負債撥補執行作法，以臺灣銀行牌告2年定期存款利率1.092%，複利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止，利息金額約為1.49億元，本息合計約69.29億元。
- 2、106年度應撥補金額，依「軍人保險第4次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所推估，約為55.79億元，墊付之利息算法同前，複利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止，利息金額約為6,100萬元，本息合計約56.4億元。

(五)爰國防部建議編列107年度預算撥補之總金額為125.69億元(69.29億元+56.4億元)，然經行政院審查後決議，107年度僅核列撥補25億元，不足數後續依年度賸餘情形，規劃採逐年方式辦理撥補等情。惟按目前軍人保險費率9.94%，係以資產報酬率

2.5% 為假設前提下始可達成，現行以軍人保險準備金墊付已實現舊制年資「應計負債」，除影響累積軍人保險準備金餘額外，且以遠低於前揭精算設定資產報酬率之臺灣銀行牌告2年定期存款利率1.092%，計息償付準備金，勢必衝擊準備金投資報酬目標之達成，恐有損及軍人保險財務健全之虞。

(六)綜上，政府仍未依法完成撥補「軍保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應計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致軍人保險準備金營運情形仍呈現虧損狀況，爰政府允宜儘速依法處理，以平衡軍人保險收支逆差，避免損及已規劃作為投資運用之準備金餘額之成長速度，進而影響資產報酬率，以落實軍人保險之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

調查委員：陳小紅

包宗和